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佑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曾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44,796 股，占公司股本的 6.878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邹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刘佑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曾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秋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佑人，1981 年 2 月出生，2004 年于五邑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15 年于

重庆大学建筑与土木专业硕士毕业，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建筑施工管理中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在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和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在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任项目经理兼项目技术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及监察中心任监察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运营部任运营经理；2017年5月至2023年8月，历任奥园商业地产集团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城市更新集团运营总经理。在奥园商业地产集团任职期间曾获“优秀管理精英奖”、“优秀内训师”、“四星讲师”等荣誉，主持编制《奥园城市更新运营管理制度》、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等地区《旧改工作手册》。拥有模板爬模装置、墙体孔洞封堵装置以及外墙体、防漏浆装置以及管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23年8月加入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特别助理。

曾丽春，女，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造价工程师。1993年6月毕业于江西省税务学校税务微机专业，2003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在江西省鄱阳县国家税务局工作，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在广东华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鹤山分公司工作，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作，2006年4月至今在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执行董事、监事、财务部长等职，2014年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历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邹秋玲，1985年8月出生，2009年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先后在广东广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任会计、在深圳市亿佰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2011年2月至2022年6月，历任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广州中健云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2年7月加入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涂方祥、孔令辉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